

单一来源论证会专家签到表

兰溪路-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涉铁项目代建						
项目名称	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职称职务	联系电话	专家证编号
	1	上海建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赵清书	副总工	13761706599	114855
	2	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	倪泉海	副总工	18918902003	157228
	3	上海宜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李廷英	副总工	13818978241	100817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**兰溪路-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涉铁项目代建
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**

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。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廉洁承诺

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。

二、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

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：

（一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，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，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；

（二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
（三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
三、熟悉业务承诺

（一）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、技术的评审内容。

四、遵守评审纪律承诺

（一）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。

（二）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。

（三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依法独立评审，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，并承担个人责任。

（四）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，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、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，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本人已知晓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、《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。如有违反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评委组成员
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单一来源论证意见

项目名称	兰溪路-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涉铁项目代建		
采购人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		
采购代理机构	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	
采购项目内容	兰溪路-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涉铁项目代建		
预算金额	29749711.00元		
招标方式	单一来源		
论证地址	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1565号8楼		
论证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	
论证事项	1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； 2、是否执行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,将与项目相关、实现项目功能或目标的内容作为主要参数； 3、具体条款是否存在排他性、歧视性； 4、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。		
论证材料	服务需求		
论证专家 基本情况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
	杜清苗	高工	上海华建市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	张昊南	高工	上海市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中心
	李廷英	高工	上海宜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单一来源论证意见

专家论证
情况及综
合意见

1、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：

☐ 有

☒ 无

2、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：

☒ 唯一

☐ 不唯一

3、其他 本项目是浙铁项目，根据《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浙铁工程管理办法》（上铁科信〔2022〕188号）文件第二十三条，《上海市政府采购货物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完全符合上述规定。

单一来源供应单位：上海东华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

论证专家：

张昊 李廷炎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兰溪路-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涉铁项目代建

论证专家个人意见

姓名		工作单位	上海东建市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
		职称	正工	专家证号 114855

意见与建议

“兰溪路-真南路下立交工程”工程因下穿京沪铁路、沪宁城际铁路段，涉铁段位于上海铁路局管内，根据《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管理办法》（上铁科信〔2020〕188号）文仲第22条要求：由上海东建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一站式全过程代建服务，保证涉铁段设施和运营的安全性；并保证安全性。

根据上海市政府令第65号《上海市路权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、或者其施工工艺具有特殊要求，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，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要求。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兰溪路-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涉铁项目代建

论证专家个人意见

姓名	李廷英	工作单位	上海宣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
		职称	高工	专家证号	SHZJCG 2006-0528

意见与建议

"兰溪路-真南路下立交工程"下穿京沪铁路、沪宁城际铁路段。涉铁设施设备资产归口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。根据《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管理办法》(上铁科信〔2022〕188号)文件精神要求,由上海申华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一站式全过程服务,保证铁路设施及运营的稳定性、连续性及安全性。

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: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,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。

故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相关规定。

日期: 2026年1月30日

李廷英

兰溪路-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涉铁项目代建

论证专家个人意见

姓名	阮昊峰	工作单位	中铁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		
		职称	高工	专家证号	157228

意见与建议

“兰溪路-真南路下立交工程”因下穿东沪铁路、沪宁城际铁路段，性质上属涉铁项目。因铁路设施及设备维护归12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，根据《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管理办法》（上铁利信〔2022〕18号）规定，地方涉铁工程原则上应采用代建模式，只有涉及铁路和公网设备、电力线路以及邻近铁路的房屋开发、市政设施等不属于代建条件或不宜采用代建模式的，方可采用代建模式。且明确规定了国铁和地铁公司禁止合同交叉和供-站式。因此已和12局。《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兰溪路-真南路下立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复函》亦明确由中铁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。

以上，本组认为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第19号（一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，只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，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。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阮昊峰